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以「蜂蜂國際有限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更改為「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帝納大廈16樓1603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且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登記為香港海外公司，以及已委任張女士（香港九龍又一村紫藤路1B號地下）及陳霆（香港九龍海棠路7號1樓D座）為在香港接收傳票的本公司法定代表。

2. 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股份39,000,000股，其中1股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初期認購人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i) 該初期認購人持有的該1股股份已轉讓給陳先生；及
 - (ii) 999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給張女士，以換取現金。
- (c)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分別向張女士及陳先生發行及配發998,001股及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分別向張女士及陳先生收購每股面值1美元的China Success股份1,998股及2股的代價。
- (d)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着增設額外股份19,961,000,000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獲得通過：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 (ii) 本公司法定股本因額外股份19,961,000,000股而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獲得通過：
- (i)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時，以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已成為不附帶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aa) 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根據其獲行使而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
 - (b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及接納，以及董事獲授權執行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該計劃下的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cc)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及接納，以及董事獲授權執行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該計劃下的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董事獲授權因股份發售而將備作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3,03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及將該筆撥作資本的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股份303,000,000股，用於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並按(其中包括)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配發(或盡量接近)；
 - (iii) 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否則以下列其中包括的方式)，進行認股權發行、行使賦予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任何期票股利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i)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i)根據下文(iv)段所述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惟以(其中包括)發行股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之方式則作別論；及

- (iv) 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緊隨股份發售成為不附帶條件及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股份20,000,000,000股，而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股份400,000,000股，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以及股份19,600,000,000股則仍未發行。除根據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者外，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惟未發行股本及未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會令本公司控制權實際易手的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準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曾進行涉及下列各項的重組：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 (i) 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向China Success轉讓每股面值1港元的燕麟莊股份999股及1股，代價為分別向張女士及陳先生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1美元的China Success股份999股及1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及
 - (ii) 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向本公司轉讓每股面值1美元的China Success股份1,998股及2股，代價為分別向張女士及陳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998,001股及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b)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張女士分別向Bright Smile Ltd.及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轉讓股份40,000股及50,000股，每間公司付出之代價均為1,000,000港元；及
- (c)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向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股份909,000股及1,000股。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待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4段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它們本身的股本證券，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方式)批准。本公司只會在聯交所上市。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由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最早者為準)時屆滿。

(b)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才會進行。

(c) 用於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已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概不知有董事及任何其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倘同樣適用，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這樣做。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位股東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可能必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及因任何該項增持而可能適用的條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會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e) 股本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之基準(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因此導致在該項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見本附錄「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之(b)(iv)分段)本公司須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下列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

- (a) 由(1)蕪湖酒業與(2)燕麟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蕪湖蜂蜂之營運訂立的一項（以中文書寫）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
- (b) 由(1)蕪湖酒業與(2)蕪湖蜂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一項（以中文書寫）技術轉讓合同，其中包括蕪湖酒業作為投資於蕪湖蜂蜂的蜂蜜酒生產而轉讓技術、專利、秘方、商標及國外與本地銷售渠道，總值550,000人民幣；
- (c) 由(1)張女士、(2)陳先生、(3)陳霆與(4)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一項買賣China Success股份協議，據此，張女士及陳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分別出售1,998股及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China Success股份，代價為分別向張女士及陳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998,001股及999股；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由(1)蕪湖長虹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蕪湖長虹」）與(2)蕪湖蜂蜂簽訂有關由蕪湖長虹轉讓長虹工業園壹號廠房予蕪湖蜂蜂之（以中文書寫）合同，代價為每平方米980人民幣；
- (e) 由(1)本公司、(2)張女士、(3)陳霆、(4)名列認購協議的投資者、(5)燕麟莊與(6)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總值13,000,000港元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
- (f) 由(1)蕪湖酒業、(2)蕪湖蜂蜂與(3)珠海蜂蜂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向珠海蜂蜂轉讓部分專利申請權、註冊商標及設計權而訂立一項協議（以中文書寫）；
- (g) 由(1)珠海保稅區管理委員會（「珠海委員會」）與(2)燕麟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日簽訂之土地使用權批准合同(2002)006號（以中文書寫），據此，珠海蜂蜂取得位於珠海保稅區第47號區域一幅土地的使用權，總代價為3,240,000人民幣；
- (h) 由(1)本公司、(2)張女士、(3)陳霆、(4)燕麟莊、(5)英明融資有限公司與(6)文據所列之票據持有人（由英明融資有限公司代表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13,000,000港元可轉換票據的票據文據（「票據文據」）之修訂轉換價格之補充契約，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



- (i) 由(1)本公司、(2)張女士、(3)陳霆、(4)燕麟莊、(5)英明融資有限公司及(6)文據所列之票據持有人(由英明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票據持人代理代表票據持有人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訂立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票據文據之補充契約；
- (j)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張女士、陳先生及陳霆發出一項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載有關於(其中包括)香港遺產稅的彌償(見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項彌償」分段)；
- (k) 包銷協議；及
- (l) 由(1)本公司與(2)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保薦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保薦人將由股份上市日期該日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

2. 知識產權

商標

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而迄今仍未獲批出註冊：

商標	申請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產品(附註)
	香港	2002 08956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四日	32	充氣水、杏仁奶(飲品)，不含酒精的開胃酒、啤酒及 beer wort
	香港	2002 08955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四日	33	米酒、含酒精飲品(啤酒除外)、含酒精的精華及萃取物、茴香(酒精類飲料)及 anitette(酒精類飲料)

附註：產品為有關商標註冊申請所述的概要。

中國

根據蕪湖酒業與珠海蜂蜂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訂立的一項合同，蕪湖酒業同意將下列由蕪湖酒業擁有的註冊商標轉讓予珠海蜂蜂。根據該項合同，蕪湖酒業亦授予珠海蜂蜂由合同執行日期起使用該等註冊商標之獨家權利，而蕪湖酒業亦同意自當天起不使用該等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申請已將下列轉讓予本集團的註冊商標註冊，而迄今仍未獲批出註冊：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申請轉讓日期	申請編號	類別	產品
	168347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	200203334	33	白酒及含酒精飲品 (啤酒除外)
	1341506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	200203335	30	蜂蜜、蜜糖、食物 專用蜂蜜及 蜂王漿 (不作酒療用途)
	1667490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	200203333	33	白酒及含酒精飲品 (啤酒除外)

專利

根據(1)蕪湖酒業及蕪湖蜂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之合同，蕪湖酒業同意向蕪湖蜂蜂轉讓釀製蜂蜜酒之技術、專利、秘方、商標及國外與本地銷售渠道。(2)根據蕪湖酒業、蕪湖蜂蜂及珠海蜂蜂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協議，上述各方同意(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向珠海蜂蜂轉讓有關釀製蜂蜜酒之技術、專利、秘方、商標及國外與本地銷售渠道。(3)根據蕪湖蜂蜂及珠海蜂蜂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簽訂之協議，蕪湖蜂蜂同意向珠海蜂蜂轉讓一種蜂蜜酒的釀製方法之專利申請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專利申請註冊，而迄今仍未獲批出註冊：

專利描述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一種蜂蜜酒的釀製方法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01134191.2

設計

(1)根據蕪湖酒業與珠海蜂蜂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訂立的一項合同，蕪湖酒業同意將蕪湖酒業擁有的註冊設計「瓶」轉讓予珠海蜂蜂。根據該合同，蕪湖酒業並且已由合同執行日期開始授予珠海蜂蜂獨家使用該註冊設計的權利及同意不使用註冊設計。

(2)根據珠海蜂蜂與楊培根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訂立的一項合同，楊培根已同意將楊培根擁有的註冊設計「瓶貼(花樣年華)」轉讓予珠海蜂蜂。根據該協議，楊培根並且已由合同執行日期開始授予珠海蜂蜂獨家使用該註冊設計的權利及同意不使用該註冊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將下列轉讓予本集團的註冊設計註冊，而迄今仍未獲批出註冊：

設計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申請轉讓日期	申請編號
 瓶貼(花樣年華)	ZL01317788.5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五日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317788.5
 瓶	ZL98309247.8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八日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九月六日	0233364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期限
www.chinamead.com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

網址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的組成部份。

除上述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設計、其他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公司的創立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在而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2. 服務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合同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後可自動續期一年，若任何一方欲終止合同，必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書面通知。張女士、陳先生及陳霆之初期每年酬金分別為1,950,000港元、65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同，每服務滿一年後，各執行董事之酬金在餘下之每一個有關年度均可增加在該等增加前其年度薪酬之5%以上，但必須要符合下列條件：(a)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後首個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前溢利、少數股東權益及特別項目(如有)(統稱「溢利」)不少於12,000,000港元；及(b)在其後之每個有關

財政年度之溢利之增幅不少於前一個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度溢利之10%。除上述者外，執行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增加。此外，每位執行董事均可享有酌情派發之花紅，條件是假若有關財政年度之溢利不少於12,000,000港元，則該年應付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如有)不可少於該年之溢利之10%。每位執行董事亦可獲償還所有合理實付費用。

3. 董事酬金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所有董事支付及授出約1,400,000港元的酬金及實物福利。

現時，並無制訂固定董事酬金政策，而是按個別個案形式考慮向董事支付酬金及進行評估。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獲酬金估計約為3,6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4. 進行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在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或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董事於股份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4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持股百分比
張女士(附註)	262,080,000	公司(附註)	65.52%
陳先生(附註)	262,080,000	公司(附註)	65.52%

附註：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99.89%及0.11%權益。張女士為陳先生之妻，故此彼等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陳靈為張女士及陳先生之子。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已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或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上文所披露股份發售及該等董事權益的股份除外)的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62,080,000	65.52%

附註：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本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9.89%及0.11%權益。

5.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涵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附表第一部第31條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49條須在股份上市時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權益；
- (b) 除上文「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披露者外，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 (c)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董事或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並無在創辦方面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並無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認購的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及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員或受僱於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員。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1. 計劃目的及參加資格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此獎勵及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可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吸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機構（「受投資機構」），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的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機構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可向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而全資擁有任何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提出向其授予購股權之邀請。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屬於上述任何一類的任何人士本身不應被詮釋為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承授人。

董事不時判斷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予任何購股權，準則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

2. 股份價格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調整規限。認購價為下列之較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於任何時候仍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該等購股權會超出本段所述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40,000,000股，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上限」])，惟：
- (i) 在(a)段規限而不影響(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必定不得超過於批准該上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而就計算該上限而言，以往根據購

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ii) 在(a)段的規限而不影響(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刊發通函及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b)(i)段所述的上限的購股權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參與者。

4. 每名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權益

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每名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待(i)本公司向股東刊發載有參與者姓名、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可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惟該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直至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向該等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出現以下情況：

- (a)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0.1%；及
- (b) 按股份於每次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前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6.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訂定後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後可能不會過期)隨時行使。倘董事並無訂定期限，購股權由接受該購股權的要約至該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及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較早者為準)有效。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繳付一港元的代價。

7. 履約指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邀請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說明，否則承授人於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履約指標。

8. 承授人獨享購股權

購股權屬其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

9.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按照其僱用合同條款終止受僱而離開本集團或因其所屬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他可於離開本集團後三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只能行使尚未行使者)。在上述期限屆滿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無效及終止，除非董事行使絕對酌情權而另行決定。

10. 終止受僱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殘廢或身體虛弱或按照受僱條款退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可於其後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只能行使尚未行使者)，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11.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削減、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每份購股權及／或認購價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進行調整，惟之前須收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認為該項調整建議屬公平合理的書面聲

明，而進行該等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本比例須與進行調整之前的權益比例維持一致，並不可增加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

12. 一般要約的權利

倘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一般要約(即初步按條件提出要約，倘符合條件，要約人將有權控制本公司)或提出其他要約，而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則董事須在可能情況下盡快通知每位承授人，而每位承授人有權於一般要約成為或宣佈為不附帶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倘購股權尚未行使)，而該期間停止及終止後，任何購股權均告無效。

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就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可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所有購股權，直至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首先發生者為準)為止。倘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停止及終止生效。

14. 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建議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全部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知，以考慮該項債務妥協或安排，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可立即及由該日至其後兩個曆月及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獲有關法院批准(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有權行使其購股權，惟按上述情況行使購股權須待該項債務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待該項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除根據本段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

15. 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與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因此有權參與承授人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進行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彼等將無資格獲得於登記日期前派付或擬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6.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17. 修改

董事可按其意願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惟下列改動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修改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宜，而該項修改對承授人有利；及
- (b) 對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重大修改；及
- (c)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任何修改。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令董事權力有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已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1)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2)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不附帶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確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經挑選之參與者給予鼓勵及回報，以嘉許他們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並令他們對本集團更忠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待本公司全體股東透過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惟：

- (i) 每股認購價為發售價的50%；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ii)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概不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而此項權力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終止；
- (iv) 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 (惟不限於)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
- (v)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關於(a)向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b)限制行使所有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c)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獲得之最高權益之條文。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發售價50%之認購價授出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之每名承授人將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6個月屆滿後可行使其獲授予之33 $\frac{1}{3}$ %購股權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b)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12個月屆滿後可行使其獲授予之33 $\frac{1}{3}$ %購股權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及
- (c)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18個月屆滿後可行使其獲授予之其餘33 $\frac{1}{3}$ %購股權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而在所有情況下，購股權須在不遲於接受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

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合共4名董事、1名顧問及8名僱員已獲授予購股權。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開始受僱月份	購股權下的股份數目	認購價 (折讓自發售價)	地址	由上市 日起計之 適用禁售期 (附註)
董事						
張女士	執行董事	一九九五年七月	4,000,000	50%	香港 九龍 又一邨 紫藤路地下1B室	12個月
陳先生	執行董事	一九九五年七月	4,000,000	50%	香港 九龍 又一邨 紫藤路地下1B室	12個月
陳霆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七月	4,000,000	50%	香港 九龍 海棠路7號 1樓D室	12個月
馮戩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九月	2,600,000	50%	香港 薄扶林 沙灣徑25號 第1座20A室	12個月
顧問						
范忠達	顧問	二零零二年九月	4,000,000	50%	台灣 台北本松德路 223號3樓	12個月
僱員						
關耀明	財務總監	二零零一年八月	4,000,000	50%	香港 西營盤 正街40號4樓	12個月
馮敬謙	高級業務 發展經理	二零零二年二月	3,600,000	50%	香港 跑馬地 毓秀街23號 22樓A室	12個月

姓名	職位	開始 受僱月份	購股權下的 股份數目	認購價 (折讓自 發售價)	地址	由上市 日起計之 適用禁售期 (附註)
盧慧筠	業務發展經理	二零零二年 二月	3,200,000	50%	香港 英皇道989號 24樓A6室	12個月
何萍萍	銷售及市場 推廣經理	二零零一年 七月	3,200,000	50%	香港 新界 花都廣場 第4座27樓C室	12個月
劉獻根	財務經理	二零零一年 七月	2,400,000	50%	香港 新界 荃灣 綠楊新邨 K座5樓4室	12個月
陳威遜	業務發展經理	二零零二年 五月	2,000,000	50%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河道88號 灣景廣場 38樓D室	12個月
郝淑萍	秘書	二零零一年 七月	1,800,000	50%	香港 九龍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花園第2A期 J座14樓 1401室	12個月
王欣華	主管	二零零二年 六月	1,200,000	50%	香港 九龍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花園第2A期 J座14樓 1401室	12個月
			<u>40,000,000</u>			

附註：按照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獲授予購股權之每位承授人均向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保證自上市日起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中任何其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出或同意獲本公司授出其他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其他所有方面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行使。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張女士、陳先生及陳霆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物業(涵義見香港法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須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稅項及香港遺產稅及本集團須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其他稅項(若干情況(包括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的合併經審核賬目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除外)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獲提供建議，本集團位於開曼群島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並無仍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16,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張女士及陳先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兩年前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支付或給予或有意支付或給予金額或利益予創辦人。

6.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申銀萬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Maples and Calder Asia 及廣東金地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報告書、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於證券條例下註冊之投資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證券條例下註冊之投資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廣東金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持牌法律顧問

7. 約束力

倘依照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効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8. 賣方詳細資料

名稱	描述	註冊辦事處	銷售 股份數目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投資控股公司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4,560,000
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 (附註2及4)	投資控股公司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00,000
Bright Smile Ltd. (附註3及4)	投資控股公司	Beaufort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40,000

附註：

1. 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張女士及陳先生於其中分別擁有99.89%及0.11%權益。張女士為陳先生之妻，陳霆為張女士及陳先生之子。
2. 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只包括每股一美元之不記名股票，由獨立第三方劉自輝持有。
3. Bright Smile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只包括每股一美元之不記名股票，由獨立第三方朱維鵬、陳少文、何耀明及李疇賡持有。
4. 鑑於(i)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有更多營運資金加強本集團之業務發展；(ii)上市前股份流動性低；及(iii)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及Bright Smile Ltd.就上市前投資而承受之風險，董事認為該等上市前投資者就有關股份所支付之代價是合理及對本公司有利的。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及其股東劉自輝，以及Bright Smile Ltd.及其股東朱維鵬、陳少文、何耀明及李疇賡均向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保證由上市日起十二個月內，(a)彼等不會出售或容許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以出售)任何彼等、彼或其各自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彼等於一位保薦人接納的信託代理按保薦人接納的條款存放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其所擁有之股份(或被視為權益者)。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獲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應付包銷商或分包商佣金除外)藉以認購、同意認購、代購或同意代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及
 - (v)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